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及提前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及购回交易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年12月18日，谢保军先生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6,53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5,730,000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4%）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9日。

待购回期间，上述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谢保军先生行使。

二、2014年11月11日，谢保军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17,315,9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3.21%）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月15日，谢保军先生与海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800,000股高管锁定股作为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2015年11月11日，谢保军先生与海通证券签署了股权融资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上述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并将其持有的3,05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3%）作为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海通证券将原质押式回购交易中所对应的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6年2月11日。

2015年12月21日，谢保军先生与海通证券签署了股权融资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将上述股份中的17,315,900股高管锁定股办理了提前购回，根

据文件约定，其对应的上述协议所追加质押的 3,850,000 股高管锁定股自动提前购回，本次共计提前购回数量为 21,16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0%，提前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3,951,56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5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 221,1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31%。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